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有关事项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21 上半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 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自 2020 年起，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大余县光耀矿产品有限公司以贷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资金的情况。该违规占用事项延续至本报告期，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了占用资金 2,266.42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3.96 万元（以上各笔资金占用费的费率，均以同期上市公司银行贷款利率为依据确定为 5%/年），该违规占用事项已消除。除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 52,600 万元以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存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21 年 8 月 11 日